



马关县 2021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马关县 2021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马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中央车购税及地方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聚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马关县 2021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2.2 建设地点：马关县境内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资金来源：中央车购税及地方自筹

2.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招标共涉及 16 条公路，设计总里程路线长 46.58 公里，设计荷载为公路-II 级，设计标准为等外级，设计行车速度 15 km/小时，路基宽度 4.5m，路面类型为：3.5m 水泥混凝土路面+2x0.5 米培土路肩，路面结构为 15 cm 天然砾砂底基层+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具体内容以各标段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6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7 项目总投资约：4050 万元。

2.8 本项目分为二个标段并同时招标，为保证项目进度，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投报一个合同段（即一资一投），重复投标按无效处理。

一标段：共涉及 9 条公路，设计总里程路线长 26.14 公里，本标段合同估算价为 2092.4182 万元。具体内容以本标段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标段：共涉及 7 条公路，设计总里程路线长 20.44 公里，本标段合同估算价为 1753.8458 万元。具体内容以本标段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9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的施工质量标准，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10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实施时间为准。

2.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备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还应进入交通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18 年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是 2020 年成立的新公司，只需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附相关说明）；运营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000 万（可不开具体的银行信贷证明），运营资本不足 1000 万，必须为本项目实施而专门开具银行信贷证明，此两项合计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注：请各投标人把银行信贷证明原件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信贷证明有效期必须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在近五年内（2016 年 1 月至今）完成 1 个（含 1 个）以上单个签约合同价超过 2000 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或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3.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拟任的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不得有在建（待建）项目（提供承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必须证企名称一致），

在近五年内需（2016年1月至今）完成1个（含1个）以上单个签约合同价超过2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或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具有交通土建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5 信誉要求：

① 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中标后至项目交、竣工前不允许作任何更换，需提供承诺书。

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内容为：企业基本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③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不曾受到相关部门“暂停或不得参与公路建设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清退出场”的处罚，否则均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提供承诺函）

④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⑤ 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承诺函，并由招标单位（公司）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查询）。

⑥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中国（云南）”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企业投标人。（查询对象：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委托人（如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一经查询到有，则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⑦ 被评定为云南省2020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终结果信用等级为C、D的，不予参与本项目投标。

⑧ 投标人应附有工程质量承诺、工期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网络获取见《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4.2 获取注意事项：由于处于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9日（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及双休除外），每天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节假日除外），登录文山州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0876-2152881）

4.3 每标段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图纸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售后不退，缴费时间为报名时间，缴费信息需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缴款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马关县2021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一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

账户名称：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文山市农村商业银行龙湖支行

账 号： 0700127455565012-0383

马关县2021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二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

账户名称：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文山市农村商业银行龙湖支行

账 号： 0700127455565012-0384

5.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投标人在转账时需在备注栏：GC+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

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

5.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由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各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为：**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二405（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新业务用房四楼）**。

6.3 网上递交：文山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s://wsggzy.cn/jsgc-zb/index.html>，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6.4 开标方式为网络解密：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投标子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876-2123578 2189885。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三分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7. 应告知的相关事项

7.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缴纳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结转。

7.2 投标人中标后，应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结转。

7.3 工程预付款：待本项目中标单位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工程预付款，如需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在合同谈判时明确。

7.4 进场施工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与中标时承诺人员不符的，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并处违约金十万元；中标后因学习、生病、退休等原因需更换进场人员的，由中标人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都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须缴纳叁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5 进场施工机械达不到投标最低施工机械要求的，以及因承包方机械不到位影响施工工期的，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方及项目经理进行违约处理。

7.6 按照要求时限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业主相关要求，才能签定总承包合同。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业主相关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原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7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提供承诺）。

7.8 根据要求，中标单位需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机械进场施工。业主将适时对中标单位进场人员身份和机械进行抽查，若与中标时承诺人员、机械不符的，承包人须按时整改并接受相应的违约处罚。

7.9 若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无故放弃投标的，招标人将列入不良信誉记录一次，将不得参与马关县交通部门所涉项目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gcjsxxgk.yn.gov.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ynggzyxx.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马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马关县交通小区 1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876—712262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聚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七花北路诗达酒店 C 幢 3 号门面 2 楼

联系人：毛先生

电 话：14781483662